

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

高中職專、大、碩【誌善】清寒學生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 1130221 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激勵具有中華文化【善、孝】精神，且學業進步堅忍向上之清寒弱勢在學學子，鼓勵學子，加強中文表達程度、增進思考及邏輯能力，俾完成學業後能主持正義，從事公益活動，推動社會公德觀念，進軍雜誌期刊媒體界，發揚【善、孝】精神、促進中華文化發展，提攜後進服務人群、回饋社會貢獻國家；特設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獎助名額暨金額如下：

- (一)高中組(含五專四、大一，均不限科、系、組或同校)--每名新台幣 8 仟元，上限 30 名。
- (二)大專組(含五專五、碩一，均不限科、系、組或同校)--每名新台幣 1.5 萬元，上限 30 名。
- (三)碩士組(含博一，均不限科、系、組或同校)--每名新台幣 2.5 萬元，上限 10 名。

三、對象及資格：**限未逾齡、本國籍、無雙重國籍、無國外居留權、無前科或前科逾三年以上：**

- (一)對象：限-現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定可招生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專、大、碩在學生。
高中組-高中職五專 2、3 年級含五專 4 年或高中職今年畢立即考入大一，19 足歲以下在學生。
大專組-大專院校 2 至 4 年級(含五專 5 年、含大專今年畢立即考入碩一，22 足歲以下在學生。
碩士組-碩士 2 至 3 年級、含碩士 3 年級今年畢考入博一，25 足歲以下在學學生。

註 1 不得申請：本學年及前學年上下學期**非連續就學或非在學中。**

非清寒學生，或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(依正常學制之規定)。

註 2 為期望暨鼓勵學子熱心公益把善與孝傳出去，受獎者無條件接受擔任主、協辦單位種子志工獲獎後必從事指定之合法社會服務或**志工任務**(**碩士生 80 小時、大學 50 小時、高中 25 小時以上**，均有誤餐及交通補貼)，並列為再次申請優先依據。

(二)資格：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皆具**修課成績及修習學校規定學分數**，並符合下列四條件者：

1、**孝行、品德可彰**，以下 A、B、C 三選一：

- A、由確實指導該生一年以上之師長或之前師長認定，並於申請表親簽。
- B、由戶籍地現任一年以上之該村里里幹事或之前任村里里幹事認定，並於申請表親簽。
- C、提供由學校或政府機關頒發之孝行可彰、品德可彰之獎狀影本為佐證。

2、**弱勢清寒**，**不論是否為中低收入戶**，只要家境確實弱勢且**清寒**，以下 A、B、C 三選一：

- A、由符合前項 A、B 資格之師長或村里里幹事認定者，於申請表親簽。
- B、政府發給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當年度有效期限內)。
- C、**若無以上證明**，申請人也可自行簡述家境清寒狀況，填於申請表中。(內容需具體簡述**家庭清寒(含變故)**狀況，**若無則視為無效。**)

3、**必全符合** 由校方認定(一年級生由前學校認定及推薦，但--亦可由現就讀校方推薦)

- (1)前學期成績較前前學期**進步**(且以中文文字表達能力進步程度為主)。(校方認同可推薦)
- (2)前學年度上下學期**操行未受記過以上懲處**(特殊原因校方認同，可推薦)。
- (3)平均成績為**該年級前 65%**(若有特強科目或專業進步，校方認同可推薦)

4、**必繳交一篇自選體裁親撰(不得抄襲)且親筆中文正楷書寫文稿，列為評審通過與否主關鍵**

- (1)**文題自選八擇一**：「善」或「孝」或「公德」或「法」或「公益」或「社福」或「紙本或電子雜誌、期刊」或「平面或網絡媒體」與前八題相關的短文或新聞稿。
- (2)每篇字數下限：I、高中職專 1200 字、II、大專組 2000 字、III、碩士組 3000 字。
(字數均無上限，但請有重點、言之有物，不得人身攻擊。歡迎附相片及圖文說明)

註 3 作文請附橫書繕打 Word 電子檔→**作文 Word 電子檔及原稿紙本均為應繳文件**→篇首須詳寫八擇一之文題及自配文題(例：「善」如何行善)、姓名、校院科系年級。

註 4 請勿推薦：**文不對題、言之無物、文辭不通、錯別簡體字連篇、抄襲**→請淘汰。文章請標示出處。
作文成績由本會聘請專家評分，**成績未滿七十分者一律不錄取。**

註 5 資格不符：申請者須由校方推薦不得自行申請，若有不實申請，不得申請；若經核准，發現後將取消資格並追訴追回或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A 服刑中、隱瞞國籍、年齡或前科未逾三年。
- B 公費生或建教生，或領其它獎助超過六萬元。
- C 不受理空大、補校、特教校、進修部或學院、國外學校申請。
- D 短文未附**親筆中文正楷書寫**並附橫書繕打**電子檔**，或欠缺應附任何資料者。
- E 短文需**原創，不得抄襲(不得網上摘拚)**，不得人身攻擊或有政治意涵。

註 6 排除條款：受獎學生無條件同意親撰圖文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若拒絕無條件接受者，排除申請本獎學金之權利。

受獎學生若**無法依指定時間地點親自領取、或拒絕無條件接受社會服務或志工任務者，取消領取本獎學金之權利。**

四、推薦單位：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定有案可招生之國內公立高中職及五專大專院校。(不含補校、特教校、在職專班、空大、進修學院、國外院校)。

五、申請手續、校方審核注意事項 (**請把申請表及短文及掃描檔都存同一檔案，請勿用壓縮檔**)：

步驟 1 申請學生自行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、學校或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(附件一)並繕打電子檔後，連同應繳證件**提交學校審核**。

(一)中低收入戶證明**非必要**(申請表**有認證者親簽→免證明**)，非中低收入戶且無申請表認證，亦可自填申請表說明。

(二)孝行、品德可彰證明文件(申請表**有認證者親簽→免證明**)。

步驟 2 由**校方審核該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前四條件**(請校方確查平均成績在該科系所前 65%以內及學分數)及註 1、註 2 均符合者**→校方暫同意推薦**，申請學生須將**親撰且正楷中文短文**交校方審查，該文**必須中文正楷、不得抄襲(不得網上摘拚)、字數達標，無文不對題、詞不達意、錯別簡體字**，經校方篩選得推薦該生。

步驟 3 校方確定推薦時，承辦人請將該生 Word 檔中**申請書**補填齊全連同學生親撰短文、存摺、身分證等掃描檔為必繳**電子檔**，E-mail 傳至**→(莊師姐)ip168ip168@yahoo.com.tw**，主旨為*校推薦**申請誌善獎學金，**未先 E-mail 不受理**。

步驟 4 本會通知後七日內，請校方將申請表用印，短文原稿等紙本，掛號寄至：**(800051) 高雄市新興區大明里 5 鄰中正四路 53 號 12 樓之 2、3、4**。

註 7 資料及內容不齊恕不受理，如有問題請利用 E-mail 詢問，電話詢問**只可於週一至五(非假日)晚間 6:30-9:30**洽 07-2016618 莊師姐。

六、申請期間：**上學期每年 11 月 15 日至 25 日前**，**下學期每年 5 月 15 日至 25 日前** mail，逾期恕不受理；經本會 mail **通知後(依通知內容補正)** 收核准通知於**七日內寄送紙本**文件，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

註：本獎學金必須由學校依照本辦法審核及推薦，**不接受非學校推薦者之個人申請暨查詢**。

七、申請繳交下列紙本文件：

- (一)**必繳**：申請書、親撰親筆短文正本等紙本。
- (二)**視需要繳**：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獎狀影本(均請掃描為電子檔)。

八、審核：獎學金申請經學校初審推薦，經本會審查委員複審 (**以文章評分之高低順序為主、學業進步程度為輔**)，再參照含再次申請優先依據及孝行、品德可彰、清寒度等資料評審)，擇優錄取得獎者，上學期 12 月 30 日前、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通知學校。

九、頒獎學金：本會將指定時間地點(盡量配合得獎者，以學校轄區或居住地附近縣市)，得獎者**必需親自領取**(需親簽領據並合影)。